

三沙市金银岛垃圾收集转运船委托 管理服务协议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甲方（船东）：三沙市船务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郑庆挺

联系电话：16689587846

传真：0898-66734417

电子邮件：zqtjcx@163.com

乙方（管理公司）：青岛华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3 号甲博海中心 2602-2605 室

联系人：李宝珠

联系电话：0532-83881552

传真：0532-66759506

电子邮件：libaozhu@huayangqd.com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____ 日 金银岛垃圾收集转运船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编号：GGP20220818）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管理船舶

甲方谨此委托乙方，而乙方谨此同意担任本协议中下列船舶的船舶管理公司。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或以承包等其他方式变相转委托，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根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在本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高效和周到的船舶管理服务，保证船舶正常运行。

船名：金银岛

船舶国籍：中国

船籍港：三沙

船级社：CCS

总吨：673

二、船舶管理服务范围

2.1 管理体系

根据 NSM 规则要求，根据需要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和手册，包括船舶 SMS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的建立并保持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2.1.1 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由乙方编写完成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并提交甲方

审查认可后方可执行。

2.1.2 保证船舶按 SMS 的程序、须知和操作指导书执行，保证船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污染。

2.1.3 提供适合项目船舶工作性质的《安全管理体系》(SMS)。

2.1.4 提供适合并胜任的技术管理人员，以监督指导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给船舶提供充分的岸基支持。

2.1.5 承担船员 SMS 的岗前和在船培训，检查指导船员按照 SMS 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1.6 提供船舶 SMS 的指导和运行书，编制国际、国内相关法规规则要求的各类手册。

2.1.7 按 NSM 规则，对关键性设备和系统进行标识，编写《船舶关键性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手册》和《风险识别和控制手册》。

2.1.8 监督船舶按 SMS 的程序、须知、操作指导书执行，保证船舶安全、人员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

2.1.9 对船舶实施 SMS 内审(每年至少一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对船舶 SMS 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性评价。

2.1.10 根据船舶工作特性，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应急演练。

2.1.11 按照国际劳工公约的要求编写手册，并指导船舶实施。

2.2 海务管理

对船舶实施监控、跟踪和管理，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以确保船舶安全。做好海区航行跟踪，航海技术服务和航行安全警示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2.2.1 跟踪国际、国内和行业组织的最新公约、规则变化，保证船舶及时履约。

2.2.2 跟踪了解有关国际和国内公约及船旗国检查、我国海事等主管部门检查新动向和新要求，制定预检措施并指导执行，确保船舶安全和设备良好运行并顺利通过检查。

2.2.3 检查更新各种必要的航海图书和电子航海信息资料，保证船舶的配备满足航行安全和各方检查的需要。

- 2.2.4 对船舶保持 24 小时安全监控，按时向甲方报告《船舶安全运行通报》（通报内容按甲方要求），预测船舶未来可能遇到的风险，并给出预警和处置建议。
- 2.2.5 指导船舶依据《安全管理体系》做好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国际公约实施情况。
- 2.2.6 在特殊天气情况下，及时对船舶进行安全部署和操作指导，检查船舶安全措施应对情况，提出不足和纠正建议。
- 2.2.7 根据船舶航次任务和航行海域的综合情况进行航次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 2.2.8 负责船舶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在应急状态时，及时提供充分的岸基支持和帮助，随时向甲方通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让损失降低到最低；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提供详实事故报告。
- 2.2.9 出航前，联合甲方对船舶进行备航情况安全检查，编写检查清单，对备航情况的检查进行书面总结并做出判定。
- 2.2.10 及时收集整理航海新技术变化的相关资料，及时向甲方和船舶发送。

2.3 机务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2.3.1 负责对船舶设备的技术指导与监督：机器设备运行工况监控，根据日常船舶所报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警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
- 2.3.2 提供对船舶推进系统管理和运行的专业指导，保证船舶电力系统正常运转
- 2.3.3 负责安排船舶年度检验、特别检验、坞内检验、期间检验等一切与检验相关的工作，并保持证书有效。
- 2.3.4 制定船舶年度维修保养计划，按时维修保养，提供足够的岸基支持并按期有效实施完成。
- 2.3.5 制定船舶修理计划，负责临时修理、航修、检修等工作。
- 2.3.6 进行轮机档案管理，包括：设备技术文件、证书、规章制度、各类修船计划、修理单、物料和属具的申领单等。
- 2.3.7 审阅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处理各类函电，检查督促船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 2.3.8 制定船舶物料、备件、滑油、油漆和各类化学品使用计划。
- 2.3.9 根据所管理船舶主机、辅机说明书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要求，督查和控制船舶润滑油、燃料油的消耗使用情况。
- 2.3.10 乙方应对船舶财产，包括船舶物料、备件等进行严格管理。物料、备件、油漆和滑油等的申请和供船应严格执行双方的相关程序，程序应互为报备。
- 2.3.11 除由甲方明确指定的物资由甲方负责采供外，乙方负责安排物料、备件、油漆和滑油等船舶物资的采购与供应。
- 2.3.12 原则上物料、备件、油漆和滑油等的采购应按季度集中采购，船舶备件采购应以采购原厂备件为原则。如确需采购非原厂配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 2.3.13 船舶重大修理、厂修、坞修等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修理方案和预算，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或由甲方自行安排。
- 2.3.14 制定有效的船舶能效管理方案，减少成本，提高船舶运行效率。
- 2.3.15 负责制定具体措施，通过海事局检查防止船舶被滞留或被强制性修理；指导船舶做好防污染工作。
- 2.3.16 协助甲方做好除以上各项以外的相关机务管理工作。
- 2.4 船员管理**
- 2.4.1 根据招标要求以及甲方船舶作业任务和管理运行的实际需要，为船舶配备各岗位适任的船员，并且该船员必须符合 STCW95 公约以及满足以后任何修正案中关于船员有效证书和安全值班的要求。
- 2.4.2 乙方应及时提供船员名单和船员资历文件。派遣的船员必须通过甲方认可方能上船工作。
- 2.4.3 乙方负责与船员签订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并保证派遣到甲方之日劳动合同已经生效并已交劳动部门审核备案，乙方应将船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交予甲方备案，并督促船员完成规定的合同期。
- 2.4.4 负责对船员的日常管理、调配、考核、奖惩，并应监督与指导所有船员安全的履行职责。
- 2.4.5 负责船员的岗前培训、升职培训和必要的其他培训，确保所有船员能够安全地履行其职责。
- 2.4.6 负责办理船员的各类证书并保持证书有效。
- 2.4.7 负责处理船员的生病，工伤，死亡的善后处理等并负责收集证据和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 2.4.8 监督船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当地港口规定。
- 2.4.9 负责在船船员的国际劳工公约所要求的手册、合同、记录，满足船舶国际航行所需的必要手续。
- 2.4.10 对不符合要求、不适岗或日常管理考核不达标的船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和调整。

2.5 通导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2.5.1 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
- 2.5.2 负责对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跟踪检查，指导船舶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
- 2.5.3 负责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国际最新要求和规定。
- 2.5.4 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通导设备的年度费用计划。
- 2.5.5 根据船舶通导设备配备情况，负责联系岸基维修合同厂家，并出具《岸基维修协议》，及时更新港口国联系名录。

2.6 证书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2.6.1 负责船舶法定证书和技术证书的申请、登记、办理和取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电台执照、最低配员、船级证书、检验报告等。
- 2.6.2 负责在船舶营运过程中船舶证书的管理。
- 2.6.3 负责各类证书的换证、验证和安排各类审核，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 2.6.4 负责船舶 NSM 规则要求的证书的取得和保持证书有效。
- 2.6.5 协助甲方办理 CCS 证书。

2.7 事故处理和风险防范

- 2.7.1 发生海事事故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和处理，制定和实施各种具体处理方案。
- 2.7.2 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向甲方提供详实事故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原因和经验教训，对下一步船舶管理工作应注意和改进事项等。
- 2.7.3 负责收集海事事故有关证据，并准备索赔文件，配合甲方处理索赔事宜。
- 2.7.4 起草并发船指导性事故预防的通报和技术指导文件：安排必要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对污染、机损事件等进行应急事故处理，给船舶下达应急处理建议；对机损事故调查，提出事故统计原因分析，制订预防措施；对习惯性违章要及时发现，并有分析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处理、分析和经验总结。
- 2-7.5 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2.8 保险

- 2.8.1 甲方为船舶购买满足船舶航行区域要求、能够覆盖船东风险、涵盖船员和第三方在船工作人员风险的各类保险并负责索赔，乙方应给予协助。
- 2.8.2 乙方负责保险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关勘验、检查，代表甲方抗辩，尽最大能力维护甲方利益。
- 2.8.3 自派遣船员被派遣到甲方工作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乙方须为船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险必须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相关缴费明

细与缴纳凭证交予甲方审核，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船员发生工伤、工亡，乙方负责办理工伤（工亡）认定、鉴定、治疗费用报销、待遇申报等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2.8.4 派遣船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包括疾病、意外伤害、工伤、工亡等任何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向社保及意外保险机构索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8.5 派遣船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包括疾病、意外伤害、工伤、工亡等任何伤亡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与伤亡职工及其家属进行协商处理，不得影响船舶正常工作。

2.8.6 应船东要求，为船东提供有关船上第三方人员伤病、租约或租金、坞修或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2.8.7 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三、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

3.1.1 甲方拥有对船舶资产、指挥、调度和作业的绝对权利，乙方应积极给予技术支持和配合，不得借故推脱或干涉。

3.1.2 甲方拥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托管船舶及相关账目等文件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但上述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对船舶的设备和技术状况、船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随时监督乙方的船舶管理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书面解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或改进。

3.1.3 甲方有权随时派人到乙方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记录、合同等进行审核或审计，要求乙方提供船舶管理相关文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船员的工作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在船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船员：

- (1) 拒绝接受指令；
- (2) 擅自离船；
- (3) 在申请岗位时提供虚假或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证书和文件；
- (4) 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5) 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和工作秩序；
- (6) 拒绝接受正常的岗位变更；
- (7) 受到海事部门或其他司法条例的制裁或行政监视。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更换，相关换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1.5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船舶管理情况进行检验和评估，其结果作为乙方是否拥有继续履行协议资格的重要依据。
- 3.1.6 甲方有权根据船舶的特殊性，提出一些特定的管理要求，在不违背法律和行业惯例的情况下，乙方应全力按甲方要求执行。
- 3.1.7 在完成本委托事项过程中，如遇对甲方利益以及托管船舶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文件。
- 3.1.8 负责向乙方提供船舶所需技术证书、法定证书和文书并保持有效；提交船舶的设备资料、产品证书和图纸以及法定和适用的海图和航海资料，使船舶具备适航条件。
- 3.1.9 在实施管理过程中，为了满足有关规则 and 规定，甲方必须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纳乙方所提出的合理的或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规则所要求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 3.1.10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本协议项下船舶的航次安排和安全生产所需的情况，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圆满完成后期任务。
- 3.1.11 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乙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 3.1.12 对乙方提交的相关船舶管理、服务、运行和维修保养等费用文件和票据审核批准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
- 3.1.13 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在船舶委托管理营运期间存在安全缺陷不整改的或存在明显管理缺陷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委托管理服务费的 3%。
- 3.2 乙方：**
- 3.2.1 提供本文本“船舶管理服务范围”条款内约定的相关船舶管理技术服务，提高船舶管理质量和水平，保证船舶安全和高效运行，降低船舶管理成本。
- 3.2.2 乙方独立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定》等国际、国内相关规则、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全部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
- 3.2.3 在备航和在航期间，为船舶提供专业、规范和周到的船舶服务。
- 3.2.4 在甲方正常支付费用情况下，乙方须按时支付船员费用，确保不因乙方欠费问题影响船舶运行。如因乙方未支付船员费用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船员罢工、行使船舶优先权等，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船舶的机械设备、舱室、结构等进行更换和改造。
- 3.2.6 在不妨碍船长独立行使法定权力和义务的前提下，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的事务有最终决定权；但在非紧迫情况下，须与甲方事先沟通并取得甲方认可。
- 3.2.7 负责协助甲方办理船舶注册入级之事项，如甲方要求，则应为船舶申请体系审核并为船舶办理 SMC 证书，负责申请并获得根据海事局所有新规定实施过程中需增加的证书。
- 3.2.8 负责船舶运营中的技术指导和监控，技术信息和法规信息的收集和发船；

根据国内公约和船舶安全运行要求，编写各种指导性操作手册。

3.2.9 全天候跟踪船舶动态，及时为船舶（船长）提供岸基支持；协助甲方（船长）及时应对来自第三方的有关人员、海事和其它方面的投诉；及时处理有关应急险情、事故、严重不符合项，如当时形势需要，应立即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争取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3.2.10 及时通知甲方和船舶有关各种国内公约及船旗国的新动向和新要求，并指导船舶制定相应的方案和措施。在恶劣气象环境航行时，对船舶安全状况实行连续不间断的监控和跟踪，指导船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安全。

3.2.11 对船舶进行有效的设备管理和技术管理，并妥善保管船舶图纸和说明等相关资料，始终保持和维护船舶的良好状态，使之满足船级社、船旗国检查的基本要求，保证船舶安全适航和运营作业。

3.2.12 督导船舶维修保养、检验、修理和改造等事项，以确保船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船旗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船级社的要求。

3.2.13 对于甲方在检查船舶（或检查乙方）后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有义务予以书面解释，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改正。

3.2.14 遵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和记录：SMS 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以证明符合 NSM 规则要求），船员档案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以证明船员符合 STCW95 等有关公约、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抄报给甲方有关船岸往来电文，以便甲方了解船舶状况。

3.2.15 通过船舶管理信息系统同甲方共享船存物料、备件清单及相关船舶报表；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关于船舶详细技术状况书面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3.2.16 乙方应严格监督审核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与资历证明等相关材料；乙方或其派遣员工提供虚假证明的，甲方有权终止雇用该船员。

3.2.17 乙方在给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时，除去法律规定必须缴纳的税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中克扣派遣员工工资、保险费用、生活费等，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3.2.18 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任何原因牵扯甲方，乙方均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四、费用及付款

4.1 船务费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3,100,0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圆整）作为船务费。

本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文本约定的“船舶及船员管理服务范围”内相关管理工作的一切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员派遣费用、船舶物料、备件、润滑油、航修、相关杂费以及乙方为实施船舶管理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工作用具以及在实施船航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交通费、公杂费补贴、文件邮费、公司通讯费以及其他零星开支等。船舶保险、船用燃油、坞修、厂修以及其他重大修理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下的重大修理是指船舶因自身设计或建造缺陷以及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修理，或因不可抗力和意外因素所导致的船舶机损、海损以及其他损害而引起的相关修理。

4.2 付款方式及说明

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协议所达成的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年管理费的 25%，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并在该支付当月的上旬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3 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应确保在本协议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全部责任均由自行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青岛华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深圳路支行

帐号： 532902465810606

4.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及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

4.5 因甲方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管理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

4.6 依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管理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六、协议的终止

6.1 协议期限届满。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有一方不履行职责，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执行。

6.3 如果乙方在其管理期内未能满足本协议规定的职责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但自动终止本协议不得损害协议双方

自然应得的利益。

(1) 被管理船舶出售、船舶遭受全损或正式退役。

(2) 任何一方出现停业、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

6.5 本协议终止时及终止后，双方按第 11.1 约定互相返还文件资料。乙方应立即将其所拥有或控制的有关船舶的一切记录、文件、账目、资料和其它各种财产交付或促使交付予甲方，不论上述各项原本是否由甲方提供或从甲方处取得。

七、免责

7.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乙方正常控制能力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7.2 对于甲方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义务

8.1 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8.2 乙方获得的相关船舶和航次信息仅限于能够完成船舶管理工作需要，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8.3 乙方对甲方船舶调度、使用、运营和完成相关目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类资料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8.4 对乙方实施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技术信息和业务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按本协议约定保密的除外)透露上述文件资料。

九、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管理费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费用，逾期支付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协议，并追究甲方的根本违约责任。

9.3 在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因乙方管理的不作为或技术能力不胜任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管理费，向甲方支付年管理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9.4 甲方支付的管理费，乙方必须保证优先用于支付船员工资，确保不因乙方欠费问题影响船舶运行。如因乙方未支付船员费用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船员罢工、行使船舶优先权等，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 元/人(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每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权项下的利义务，否则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管理费，向甲方支付年管理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9.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二次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管理费，向甲方支付年管理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十、仲裁、法律及免责

10.1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0.3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甲乙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海啸等）、政府行为（政府干预、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10.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船舶的损失、损毁、延误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绕航、船舶被扣押或延误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利润亏损），乙方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无论上述损失、损毁、延误或开支的产生是否与乙方有关，乙方都必须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减轻上述损失。

10.5 乙方应履行其应尽的一切职责和义务，而甲方确认该等职责范围应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等为依据。对有关甲方之财政纠纷和法律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财政纠纷或法律诉讼是由乙方引起。

十一、其它

11.1 在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标的船舶相关的所有的记录、文件、文献、账单和证书等资料退还给甲方，上述资料包括开始不是由甲方提供，而于后来形成的与本协议标的船舶相关的各种资料。乙方仍可保留就船舶已知或未知的索赔进行抗辩而可能需要的所有材料。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标的船舶相关的体系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给乙方。

11.2 当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与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双方应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11.3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负责业务联络，如有必要，双方均有权召开船舶管理主管人员见面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双方船舶管理主管人员应当出席会议。重大事项或应急情况下，双方可直接和对方最高领导进行联络。

11.4 本协议及其附件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11.5 本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

补充通知)均是本管理协议书组成部分,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惠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附录一

“金银岛”轮船舶规范

总长	54.38m
水线长	52.70m
垂线间长	51.50 m
型宽	9.50m
型深	4.00m
设计吃水	2.70m
满载排水量/空载排水量	837.7 t /662.034 t
肋距	550 mm
船员定额	11P
主机	型 号 CW6250ZL-1, 功率/转速/台数 1103kw*750rpm*2 台
齿轮箱	型号 GWC36.39, 减速比 1.9737:1
航区与航速	近海航区 A1+A2, 服务航速 15 节
续航力	2000 海里
船舶种类	普通干货船
总吨/净吨	673/376
材质与结构形式	钢制, 混合结构形式
主要舱容	压载水 166.07 m ³ 淡水 139.72 m ³ , 轻柴油 85.68m ³ ,
船级与船旗国	★CSAD (近海海区) / ★CSMD (驾控), 悬挂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旗